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

人才培訓服務業 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旗艦計畫：教育產業國際化計畫

主軸措施：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The logo features the text "Brighten Taiwan's SMILE" in a stylized, multi-colored font. "Brighten" is in red, "Taiwan's" is in green, and "SMILE" is in red. The text is arched and has a shadow effect below it.

教育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目 錄

壹、人才培訓服務業產業分析.....	249
一、前言.....	249
二、發展現況.....	249
三、面臨問題.....	251
四、發展策略.....	252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253
貳、人才培訓服務業發展綱領.....	255
一、緣起.....	255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255
三、目標.....	255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257
參、人才培訓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259
肆、人才培訓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266
■ 旗艦計畫：教育產業國際化.....	266
■ 主軸措施：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270

壹、人才培訓服務業產業分析

一、前言

台灣以低成本製造作為競爭優勢的時代已經過去，未來產業發展必須從大規模標準化生產模式過渡到注重強調研發、設計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即從「製造台灣」到「知識台灣」，而優秀的人力資源將成為帶動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力。面對未來知識經濟時代的學習，人才培訓產業已成為各先進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新加坡為例，2001年人才培訓產業產值已達18億星幣(折合約360億新台幣)，占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3%。全球人力培訓產業產值預估在2003年可高達625億美元，其中委外培訓占150億美元。

二、發展現況

(一) 產業範疇

各國對人才培訓產業範圍的界定及所強調的發展重點各有不同，舉凡提供所有的教育、職業訓練及其相關課程的軟體、硬體產品及服務等都涵括在內。就我國而言，人才培訓產業的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擬擇取高等教育、回流教育及職業訓練作為人才培訓產業的範圍，相關訓練機構分述如次：

1. 職業訓練機構：包括純粹公共職訓機構（包括公營、民營）、企業附設（登記有案）、政府機構、各級學校之附設職訓、部分短期補習班¹及學校推廣班（部）推廣教育的學分班等皆屬之。
2. 教育機構：包括提供高等教育、回流教育的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²。

¹ 補習班之定位及角色並不明確，教育部稱補習班為教育單位，勞委會稱為其他訓練業，經濟部稱為營業性補習班，財政部對所繳納稅捐稱為個人業務所得，因此，補習班之角色及定位究竟為何仍有待釐清。

² 此處未將國民基本教育列入，係因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大專院校以下高中及國民教育體系，還不太

(二) 產值及就業人數

職業訓練部分，推估 89 年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支出總額為 147 億元³。另 91 年政府約有 34 億元的職業訓練支出⁴。因此，以事業單位及政府合計的職業訓練支出而言，台灣地區人才培訓服務業中的職業訓練部分，目前年產值約有 181 億元⁵。

回流教育部分，以教育部高教司統計之「回流教育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修讀人數」計，每學年有 242,646 人次修讀，推估每年產值約達 10 億元。

我國之人才培訓服務業若以上述之職業訓練部分及回流教育部分合計，則每年產值約達 191 億元。

(三) 產業特性

1. 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尚在初期發展階段，參考國外發展經驗，發現各國對此產業的界定與發展重點策略各不相同，例如美國人才培訓產業完整的範疇包括學校、產品、服務、e化服務四部分，並利用促進人才培訓產業的民營化、企業化經營方式，來創造新商機與產值。新加坡人才培訓產業的範圍則包括幼兒啟蒙教育、企業培訓、創意服務培訓、網上學習及出版教育刊物，並由政府成立專責機構，協助企業擴展海外市場及解決國際化過程中面對的問題。
2. 因人才培訓服務業屬於新興產業，目前尚有極大發展空間，我國在面臨全球的教育自由市場競爭下，如欲積極發展人才培訓服務業，必須重點選擇最具優勢、利基之培訓課程。

能接受教育產業化之市場競爭觀念，但在高等教育階段及與就業市場連接之進修教育，則可被普遍接受。

³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89 年進行的「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業訓練實況調查」結果，共調查 7,865 家事業單位。

⁴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91 年 7 月彙整各部會辦理職業訓練之「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

⁵ 短期補習班之產值因未有統計數字，此處並未計入。

(四) 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等教育普及，人才素質高且可塑性強。2. 具備最正統而完整的華人文化特質。3. 資訊科技進步，網路普及率高。4. 製造業科學與管理技術發達。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人才培訓支出可享有租稅減免優惠，有利人才培訓服務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英(外)語語文環境不普及，國際化不足。2. 國內市場規模較小。3. 國內相關法規限制多。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發中國家人才培訓市場之開發。2. 華語文及中華文化教學市場之發展全球化。3. 其他產業培育人才需求殷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陸及全球亦正積極發展華文教學及其他人才培訓產業。

三、面臨問題

(一) 英語教學環境不普及，國際化程度不足

大專校院缺乏普遍使用外語教學的課程，且國內國際化不足，缺乏外國學生生活配套措施，影響外國學生來台學習意願。發展遠距教學課程雖可克服時空限制，增加學習管道，有助外國人修習本國課程，但我國的整體英語教學環境仍需加強，才能與世界接軌，符合國際化教學環境。

(二) 教學及課程品質尚未建立國際知名度

尚未發揮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之發展優勢，以建立具國際知名度之高品質教學及課程，造成外國學生來台接受教育與培訓意願不高，進而阻礙人才培訓服務業擴

展海外市場。以外國人學習華語為例，台灣具最正統之華語文化教育環境，卻遲未能建立全球權威地位。另憑藉我國過去製造業發達的優勢，部份資訊、管理課程對開發中國家極具吸引力。

(三) 缺乏政府專責機構協助推動

政府尚無專責機構，協助企業擴展海內、外人才培訓市場，並協助解決在國際化過程中面對的問題，對於擴展海外人才培訓服務業的初期，較為不利。

(四) 國內終身學習的人力資本投資不足

國內企業與就業者並不十分重視透過職業訓練及回流教育進行終身的學習。根據勞委會的調查，2000年國內企業曾辦理員工職業訓練的比例只有14%(美國73%)，平均每家職訓費用僅為11萬元；而2001年國內勞工曾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亦只有14.17%；另在回流教育方面，我國尚未達就業人口的10%(美國35%)，致人才培訓服務業國內市場無法蓬勃發展。

(五) 法規限制有待鬆綁

職業訓練及公立補習進修教育係政府責任，如委託民間機構僅得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私立補習教育，雖已開放可由公司經營，但仍需經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後，始得辦理該營業項目。惟為推動發展專門技術類補習教育，宜研議如何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機制，加速產業發展。

四、發展策略

(一) 提供環境誘因及構建人才培訓發展的平台

(二) 與國際知名校院或培訓機構策略聯盟，建立國際知名度

(三) 加速人才培訓服務國際化，因應全球自由市場競爭

(四) 法規鬆綁，減少不必要之管制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擬選定產值最大、成長最快的 e-learning 學習產業為未來發展重點，以發展我國職業訓練及高等回流教育體系；並以教育服務出口導向思考，除重視顧客需求外，應從培訓服務提供者角度出發，主動提供課程創造需求，例如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或培訓機構與國際知名校院或培訓機構共同合作，辦理 CEO 短期培訓課程；或引進國外知名師資講座，提供高品質專業課程等，使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成為具經濟價值之知識密集型產業。

(一) 建設網路科學園區雛型⁶

模仿我國實體科學園區的成功建置，利用網路來形成數位學習內容的產業聚落。人才聚落、創意聚落、技術聚落、資金聚落、政府單位單一窗口，使業者有一個有利的投資與研發環境，而且能夠很快的得到市場資訊與接觸到客戶。

1. 5年內進駐100家相關企業。
2. 5年後創造150億元產值。

(二) 建構產業學習網

利用國家資源導入創造需求，協助企業與產業建構產業學習網，除了能提升該產業知識能力與競爭力，建立典範成功案例外，並可藉以輔導國內廠商快速長大茁壯，以便能與國際廠商競爭。

1. 建置以知識為基礎的產業數位學習機制，形成企業在知識經濟時代之核心競爭力。
2. 5年內建置60個產業或企業示範學習網。
3. 5年內建置全國產業學習網路。

⁶ 此係「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所列的數位學習產業之目標。

(三) 建立數位學習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受限國內市場太小，業者規模不大，尚未建立專業分工體系，因此必須先自國外引進技術與經驗，建立核心專業技術能力，進而與國外大廠合作，爭取國際市場，建構出我國數位學習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1. 亞太地區數位學習委外市場排名前三名。
2. 3家具國際競爭力的廠商。

(四) 招收外國留學生總數由91學年度1,283人，至2008年目標8000人。

(五) 在職業訓練及回流教育方面，預期未來五年達成目標如次：

1. 國內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20%。(根據勞委會的調查，2000年國內企業曾辦理員工職業訓練的比例只有14%)
2. 國內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30%。(根據勞委會的調查，2001年國內勞工曾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只有13%，而勞委會施政績效目標，預期每年輔助勞工參加進修人數之增加率，91及92年度為10%；93及94年度為12%，以12%比率推估至2008年約達27.7%，設定30%為目標。)
3. 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45%以上。
4. 每年增加辦理技能檢定職類數2項，並加強宣導及鼓勵國人參加檢定，預計每年參檢人次增加2萬人。
5. 參加回流教育人數，達就業人口的20%。(目前我國尚未達就業人口的10%)。

貳、人才培訓服務業發展綱領

一、緣起

職業訓練和回流教育的終身學習是累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者可僱用能力的重要管道，因此如何緊密結合教育與職訓體系共同推動，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趨勢。現今運用資訊科技推動遠距教學服務，亦即所謂 e-learning 學習產業，已成為人才培訓服務業中成長最快，產值最高的部分，除可因應知識經濟來臨大量學習的需求，達到人力資源提升及符合職訓多元化的目的外，亦可透過產業化達成創造產值及促進就業的雙重目標。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一) 以教育服務出口導向思考，除重視顧客需求外，應從培訓服務提供者角度出發，主動提供課程創造需求，使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成為具經濟價值之知識密集型產業。
- (二) 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擬選定產值最大、成長最快的 e-learning 學習產業為重點，以發展我國職業訓練及高等回流教育體系。

三、目標

- (一) 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培育優秀的人才，提升各個產業及國家競爭力，並使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成為具經濟價值之知識密集型產業。
- (二) 完成網路科學園區之建置⁸：利用網路來形成數位學習內容的產業聚落。人才聚落、創意聚落、技術聚落、資金聚落、政府單位單一窗口，使業者有一個有利的投資與研發環境，而且能夠很快的得到市場資訊與接觸到客戶。

⁸ 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所列的數位學習產業之目標。

1. 5年內進駐100家相關企業。
 2. 5年後創造150億元產值。
- (三) 完成產業學習網之建構⁸：利用國家資源導入創造需求，協助企業與產業建構產業學習網，除了能提升該產業知識能力與競爭力，建立典範成功案例外，並可藉以輔導國內廠商快速長大茁壯，以便能與國際廠商競爭。
1. 建置以知識為基礎的產業數位學習機制，形成企業在知識經濟時代之核心競爭力。
 2. 5年內建置60個產業或企業示範學習網。
 3. 5年內建置全國產業學習網路。
- (四) 提升數位學習產業之國際競爭力⁸：建立核心專業技術能力，進而與國外大廠合作，爭取國際市場，建構出我國數位學習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1. 亞太地區數位學習委外市場排名前三名。
 2. 3家具國際競爭力的廠商。
- (五) 招收外國留學生總數由91學年度1,283人，至2008年目標8000人。
- (六) 在職業訓練及回流教育方面，預期未來五年達成目標如次：
1. 國內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20%。（根據勞委會的調查，2000年國內企業曾辦理員工職業訓練的比例只有14%）
 2. 國內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30%。（根據勞委會的調查，2001年國內勞工曾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只有14.17%，而勞委會施政績效目標，預期每年輔助勞工參加進修人數之增加率，91及92年度為10%；93及94年度為12%，以12%比率推估至2008年約達27.7%，設定30%為目標。）

3. 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45% 以上。
4. 每年增加辦理技能檢定職類數2項，並加強宣導及鼓勵國人參加檢定，預計每年參檢人次增加2萬人。
5. 參加回流教育人數自目前就業人口的10%提昇至20%。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5.1 提供環境誘因及構建人才培訓發展的平台。

- 5.1.1 整合相關機關，整體研議放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提供租稅及其他經濟性誘因，並協助業者取得中長期資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貸款順利取得資金，
- 5.1.2 鼓勵設置具有特色的「e-learning」專業學校或不限學校形式的企業數位學習網站，以排除學習障礙。
- 5.1.3 在強化品質管制以後，透過授予學分及放寬網路學分認證比例，強化國民終身學習的誘因。
- 5.1.4 加強辦理政府 e 化速度，提供政府業務相關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線上訓練。
- 5.1.5 研擬公務人員網路學習機制
- 5.1.6 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提供租稅抵稅優惠。
- 5.1.7 將勞工參訓費用，納為個人所得稅減免項目之一。
- 5.1.8 制定或引進能與國際接軌之品質認證制度，推廣並獎勵培訓產業進行認證，確保培訓產業具有計畫訂定、執行與績效考評等能力。
- 5.1.9 結合民間資源公(工)、產、協會團體訂定認證程序，並引進、開發適合特定產業、職業的優質訓練課程。

- 5.1.10 加強回流教育之推動
- 5.2 與國際知名校院或培訓機構策略聯盟，建立國際知名度。
 - 5.2.1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國際知名研訓學院或大學共同合作。
- 5.3 加速人才培訓服務國際化，因應全球自由市場競爭。
 - 5.3.1 優先選定 e-learning 為推動重點，克服時空限制，擴展我國具優勢之課程，如華文、管理、中醫藥、EMBA 專業課程、資訊科技等至國際市場。
 - 5.3.2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
 - 5.3.3 連結國內企業人力資源培訓網絡，建構虛實整合的產業大學，提供多元化之產業人才培育管道。
- 5.4 人才培訓相關法規鬆綁，減少不必要之管制。
 - 5.4.1 推動發展專門技藝類補習教育，依據教育內容與方式重新檢討補習班設立辦法及定位，如補習班土地分區使用之法規限制等。
 - 5.4.2 修訂『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鼓勵民間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加速培訓產業之發展。

參、人才培訓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一) 人才培訓服務業									
5.1 提供環境誘因及構建人才培訓發展的平台。	5.1.1 整合相關機關，整體研議放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提供租稅及其他經濟性誘因，並協助業者取得中長期資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貸款順利取得資金，	5.1.1.1 針對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提供之科技人才培訓服務業，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之適用範圍。	經濟部		✓			96.12	
	5.1.2 鼓勵設置具有特色的「e-learning」專業學校或不限學校形式的企業數位學習網站，以排除學習障礙。	5.1.2.1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機構認證。	教育部 勞委會			✓		94.12 93.12	教育部表示： 1. 目前大專院校以非同步遠距教學型式開設之e-Learning 課程已相當眾多，且近年來已有多所學校設立數位學習專業系所。因此教育部配合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就提升e-Learning 品質，推動數位課程及機構認證。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5.1.3 在強化品質管制以後，透過授予學分及放寬網路學分認證比例，強化國民終身學習的誘因。	5.1.3.1 擬訂「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推動修正「放寬網路學分採認達 1/2 學分」之規定。	教育部		✓	✓	✓	94.12	教育部表示： 1. 已組成「配合進入 WTO 規劃高等教育競爭策略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會，依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WTO 專案小組就遠距教學部分，建議初步針對辦理績效良好學校，透過專案或計畫審查方式，放寬採認學分達二分之一，並決議就有關遠距教學進行整體評估。 2. 俟提出具體評估報告與方案後，再行研議如何修訂相關法規。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5.1.4 加強辦理政府 e 化速度，提供政府業務相關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線上訓練。	5.1.4.1 推動「e 等公務園」製作各項政策法制類線上課程。	人事行政局			✓		96.12	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表示： 1. 為配合政府機關推動業務實際需要，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賡續邀集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規劃製作各項政策法制類線上課程。目前已完成之課程包括「WTO 教戰手冊」、「經發會之成立與共識」、「採購法系列」、「消費者保護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行政程序法」、「法制再造系列」等。
		5.1.4.2 提供電子化政府網路「文官學院」為政府機關數位學習公共平台。	研考會			✓		持續辦理	研考會表示： 1. 研考會可提供電子化政府網路文官學院為政府機關數位學習公共平台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5.1.5 研擬公務人員網路學習機制	5.1.5.1 推動「人事法規網路學習計畫」。	人事行政 局			✓		持續辦理	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表示： 1. 人事法規網路學習計畫於 92.6.30 製作完成，目前正陸續建制線上學習系統中。
	5.1.6 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提供租稅抵稅優惠。	5.1.6.1 研議修改營業稅法。	經濟部 財政部			✓		94.12.31	
	5.1.7 將勞工參訓費用，納為個人所得稅減免項目之一。	5.1.7.1 研議修改所得稅法。	財政部 (勞委會)				✓	94.12.31	
	5.1.8 制定或引進能與國際接軌之品質認證制度，推廣並獎勵培訓產業進行認證，確保培訓產業具有計畫訂定、執行與績效考評等能力。	5.1.8.1 建立品質認證制度。	教育部 勞委會 經濟部			✓		94.12.31	
	5.1.9 結合民間資源公(工)、產、協會團體訂定認證程序，並引進、開發適合特定產業、職業的優質訓練課程。	5.1.9.1.研訂具優勢、利基培訓課程。	各部會			✓		94.12.31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5.1.10 加強回流教育之推動	5.1.10.1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成效作為評鑑指標之一。				✓		94.12	
5.2 與國際知名校院或培訓機構策略聯盟，建立國際知名度。	5.2.1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國際知名研訓學院或大學共同合作。	5.2.1.1 試辦「國際研究生學程」。 5.2.1.2 積極推動「雙聯學制」。	教育部		✓	✓		持續辦理	教育部表示： 1. 為吸引一流國外研究生來台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進而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升我國在世界之競爭力與國內科技研究水準等目的，國內大學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試辦「國際研究生學程」，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 2. 現行各校在不違反教育法令等規定下，均可辦理雙聯學制，為使各校辦理於法有據，將於大學法、學位授予法修正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草案增訂法源，以資明確。
5.3 加速人才 培訓服務國 際化，因應 全球自由市 場競爭。	5.3.1 優先選定 e-learning 為 推動重點，克服時空限 制，擴展我國具優勢之課 程，如華文、管理、中醫 藥、EMBA 專業課程、資 訊科技等至國際市場。	5.3.1.1 針對國際市場， 優先推動我國數位學 習課程(語文類、基礎 IT 技術類、中華文化 類、管理類)	教育部		✓	✓		96.12	
	5.3.2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 台留學。	5.3.2.1 擬定「擴大招收 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計 畫」。	教育部		✓	✓		96.12	
	5.3.3 連結國內企業人力資 源培訓網絡，建構虛實整 合的產業大學，提供多元 化之產業人才培育管道。	5.3.3.1 建構虛實整合的 產業大學	經濟部 (勞委會)			✓		95.12.31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訂推 動計劃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5.4 人才培訓 相關法規鬆 綁，減少不 必要之管 制。	5.4.1 推動發展專門技藝類 補習教育，依據教育內容 與方式重新檢討補習班 設立辦法及定位，如補習 班土地分區使用之法規 限制等。	5.4.1.1 研議修訂補習及 進修教育法、職業訓 練法及都市計劃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15及 16條規定。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委會)				✓	93.12	內政部表示： 1. 已於93.2.12函請相關 單位(經濟部、教育部、 勞委會)研提具體意 見，該部將配合辦理修 正相關法規命令。 2. 查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15及16條規 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已 得供補習班設置使用。 基此，初步認為尚無修 正上開細則之必要。
	5.4.2 修訂『職業訓練法』部 分條文，鼓勵民間訓練資 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加 速培訓產業之發展。	5.4.2.1 修訂職業訓練法 部分條文	勞委會		✓				94.10.31

肆、人才培訓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旗艦計畫：教育產業國際化

一、計畫名稱：教育產業國際化旗艦計畫

二、計畫概述：

(一) 擴大教育產業輸出及招收國際學生

1. 高等教育在自由化的基礎上發展特色。
2. 營造國際學園。
 - 2-1 與產業結合提供獎助金(例如高雄加工出口區、俄羅斯產業計畫)。
 - 2-2 建立全英語或雙語教學環境(包括行政支援人員)。
 - 2-3 籌建國際學生宿舍。
 - 2-4 接待家庭及與民間團體之合作。
 - 2-5 成立國際宣傳、行銷、招募、調查市場機制整合行銷。
 - 2-6 與國際知名院校或培訓機構合作開辦跨國學程。
 - 2-7 解決國際學生畢業後在台工作許可問題。
3. 擴充教育部駐外功能(尤其是東南亞)，加重留學生招募功能。
4. 增加外國留學生獎助金之設置。
5. 結合數位內容及服務業者，與大學合作開發 e-Learning 教材。由學校負責品管，並提供學分、學位組合式教學
6. 鼓勵中等以上學校至國外設立分校。
7. 規劃辦理高中職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

備註：建立學術翻譯機制，加強吸收外國知識；同時結合服務產業發展，規劃留學項目。

(二) 擴展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1. 建置華語文國際行銷機制

- 建立推動機制，結合教育國際化，推廣台灣品牌（學習東南亞國家觀光行銷做法）
- 駐外據點同步開展業務（Supporting program）
- 於東南亞市場，積極結合台商人力需求
- 於歐美市場，結合精緻遊學計畫

2. 教材多元化，實體與數位並重

- 基礎華語文教材標準化(Chinese as Second Language, CSL)
- 獎勵新教材開發(卡通、動畫、產業經營，結合台灣文化特色等)
- 成立教材資源中心，整體規劃、管理、分享

3. 政府負責推動解決其他配套措施

- 兩大華語拼音適度對照
- 華語文教學師資認證與檢測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協辦機關：勞委會、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國貿局、交通部、僑委會、文建會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 促成大學聯盟及整併
- (二) 解除國際學生畢業後在台工作之限制
- (三) 提供土地，國際學舍BOT
- (四) 駐外單位配合推廣
- (五) 規劃並設置行銷機制積極推動

- (六)成立華語文檢測中心
- (七)兩大華語拼音適度對照

六、學校應執行事項：

- (一)加強大學推動國際化之組織單位或功能
- (二)積極參與計畫
- (三)開設英語或雙語教學學程
- (四)推動國際交流機制
- (五)加強國際合作，提供對外華語文教學合格師資
- (六)積極辦理外國人學習華語文課程

七、企業要做的事：

- (一)與學校合作，積極投入數位教材開發與分享
- (二)提供獎助學金、建教合作、實習及畢業生就業機會
- (三)仲介服務留學項目，外國學生、國內學校及接待家庭的媒合
- (四)台商支持運用具備華語文能力的外國人
- (五)積極投入實體及數位教材開發
- (六)開發創新、精緻的華語文遊學團

八、計畫期間：2005~2008年

九、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促成大學聯盟及整併 (二)解除國際學生畢業後留台之工作限制 (三)提供土地，國際學舍BOT (四)駐外單位配合推廣 (五)規劃並設置行銷機制積極推動 (六)成立華語文檢測中心 (七)兩大華語拼音適度對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機關：教育部 • 協辦機關：勞委會、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委會、文建會 	✓	✓	✓		2008

■ 主軸措施：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一、計畫名稱：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二、計畫概述：

為擴大訓練需求，藉以拉抬人才培訓市場供應面的成長，同時進行訓練、就業有關法規改善與鬆綁、研訂產業規範及獎勵輔導配套措施，改善訓練產業經營環境，吸引廠商投入，開發優質訓練產品，增加供應類別與數量，促使培訓產業逐步發展成長。

三、主辦機關：勞委會

四、協辦機關：經建會、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有助於人才培訓產業發展之環境
- (二)擴大人才培訓產業內需市場
- (三)建立人才培訓產業品質認證制度
- (四)結合民間資源引進、開發適合特定產業、職業的優質訓練課程。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 (一)一般企業應積極參與各行業職業引進、開發適合特定產業、職業的優質訓練課程之制定工作。
- (二)人才培訓產業應有效結合產業界需求，進行專業化之課程與教材開發。

七、計畫期間：2004~2008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建置有助於人才培訓產業發展之環境	1.將人才培訓產業納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性產業適用範圍」，並協助業者取得中長期資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貸款取得資金，增加企業投入的誘因。	經濟部、財政部(經建會)		✓			2008
	2.修訂『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鼓勵民間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加速培訓產業之發展。	勞委會	✓				
(二)擴大人才培訓產業內需市場	1.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費用，提供租稅抵稅優惠	經濟部 財政部				✓	
	2.將勞工參訓費用，納為個人所得稅減免項目之一	財政部(勞委會)				✓	
	3.連結國內企業人力資源培訓網絡，建構虛實整合的產業大學，提供多元化之產業人才培育管道。	經濟部(勞委會)			✓		
(三)建立人才培訓產業品質認證制度	1.引進或制定能與國際接軌之品質認證制度。	教育部 勞委會 經濟部			✓		
	2.推廣並獎勵培訓產業進行品質認證。	教育部 勞委會 經濟部			✓		

政府應 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請勾選)				完成 期限
			法律之 制定或 修正	行政命令 之訂定或 修正	擬定推 動計畫 或措施	進行 研究	
(四)結合民間 資源公 (工)、產、 協會團體 訂定認證 程序,並引 進、開發適 合特定產 業、職業的 優質訓練 課程	1.研訂具優勢、利基培 訓課程。	各部會			✓		